

西藏民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品行端正，德才兼备；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0 及以上。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三）在学期间学术水平、外语水平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四）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并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全面扎实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四条 博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要求，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特点和实际，制订包括论文发表等相关成果条件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在本学科的博士学位申请中实施。原则上，学位申请的成果条件应根据当前学科专业的评估和授权点建设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

学校于每年三月、九月集中受理博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申

请人须准备以下材料。

（一）《西藏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西藏民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

（三）《西藏民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

（四）《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成绩档案表》

（五）《西藏民族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表》

（六）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七）有学位申请研究成果要求的，提供在读期间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齐全，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审查的主要内容

学位申请人资格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1.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达到要求；
2. 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及论文或成果内容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
4. 申请人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5. 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6. 申请学位的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二）审查结论

资格审查应做出明确结论，并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填入《西藏民族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表》并签字。经审查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审查不合格者，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条 学位评定流程：

（一）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审议方式，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核、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会议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同意授予学位、限期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组织答辩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定。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授予建议进行程序性审查和实质性复核。会议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经表决通过后形成授予博士学位的最终决议，并将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授予学位

1.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2. 取得学位证书的时间，一般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

过之日为准。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书面答复；对需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的，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材料存档：

（一）学位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原件1份、复印件2份），研究生本人、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留存1份；

（二）学位申请人应将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材料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须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培养单位应将审核无误的学位申请材料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存档；

（四）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含扉页、原创性声明页、授权声明页、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应随学位申请材料一同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存档。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